

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》制定发布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》制定、发布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矿业权评估准则制定应遵循“动态、开放”原则，根据需要随时修改增减。

第三条 矿业权评估准则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负责组织制定、发布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准则制定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制定发布程序

第五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矿业权评估行业的需要，以及会员等提案，提出立项建议。

第六条 立项建议提交秘书长办公会通过正式立项。

第七条 秘书处采取公开方式征集准则项目编制单位（以下简称编制单位），编制单位必须由矿业权评估师及有关专家组成项目研究组。

第八条 编制单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，参照技术工作委员会起草的《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〉总体思路与编制大纲》形成研究报告和准则初稿。

第九条 编制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研究报告和准则初稿进行评审，形成送审稿。

第十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，可邀请有关专家组或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》编制督导组对送审稿进行审查，通过后将在协会网站公

示 10 个工作日，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，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社会反馈意见进行修改，形成报批稿，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发布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